

## 附件 1

# 《宁波市信用承诺事项清单（2022 版）》 编制情况说明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宁波”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信用承诺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办编制形成了《宁波市信用承诺事项清单（2022 版）》（以下简称《承诺事项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 一、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明确各部门信用承诺职责任务，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承诺工作，并将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分级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快构建事前承诺与事中事后监管紧密衔接的承诺闭环监管机制，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强化市场主体诚信意识。

### 二、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市政务办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清单、省市司法局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证照分离”清单、市级各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以及报送至市信用平台的信用承诺数据等，编制形成《承诺事项清单》。《承诺事项清单》共涉及 32 家单位，338 个具体事项。

### 三、清单要素

《承诺事项清单》主要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别、承诺类型、适用对以及政策依据等内容。其中，事项类别包括公共服务、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和其他6大类；承诺类型包括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公示型等6类；适用对象分为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3类。

#### 四、工作要求

请各部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甬信用办〔2021〕2号）有关信用承诺数据报送工作要求，定期做好信用承诺数据的记录、归集、推送工作，将数据统一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提供部门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